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11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楊仲彬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楊仲彬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其一信貸新臺幣15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94年6月2日起至101年6月1日，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其二為現金卡貸款新臺幣50,000元，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

息。詎料債務人楊仲彬於95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2119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50000元	楊仲彬	自民國095年0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002	美元50000元	楊仲彬	自民國095年06月29日起	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
002	美元50000元	楊仲彬	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50000元	楊仲彬	自民國095年0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續上頁）

					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